附件二

「港鐵社區畫廊」作品遞交細節與守則

申請

1. 港鐵社區畫廊於每年五月至十月接受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學校#（以下簡稱為申請者），申請於下年度展出藝術作品，。在一般情況下，參展申請將按「先到先得」的程序處理，惟首次申請會獲優先考慮，逾期申請恕不接受。

   *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指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查詢網頁: https://www.ird.gov.hk/chi/tax/ach_search.htm)

   #學校指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教育局分區學校名冊上列出的中學、小學、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查詢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

2. 申請者須與所申請展出作品的車站位處同一地區，否則恕不接受。

3. 每一個申請者只可遞交一份申請。重覆申請恕不接受。

提交作品與評審

1. 作品必須為平面作品，能貼到社區畫廊的展板上。各社區畫廊的展板面積詳見於附件三。

2. 作品不可含有暴力、不雅或引致公眾不安的內容。

3. 所有申請者將會在有關展覽期前兩個月經郵遞／傳真接獲通知申請結果。

4. 當申請獲接納後，申請者則應於作品展出一個月前，遞交一幅板面設計圖、寫上申請者部門/機構/信託/學校名稱的橫額及所有參展作品的相片，連同附上的回條一併交回所屬車站作評審。

5. 收到通知申請成功後，申請者應於指定展期開始前兩星期將藝術作品交到有關車站。

展品裝拆

1. 寫上申請者部門/機構/信託/學校名稱的橫額，高度不可超過 10 厘米。相關的的地址、電話、電郵地址或網址，不可展示於展板上。

2. 請以磁石貼將每幅畫作和橫額貼到展板上。切勿使用膠紙來貼上作品。

3. 作品不能採用任何易燃或高度易燃的材料。

4. 應遵從車站職員的所有安全指引。

5. 申請者負責安排所需人手，按車站職員的指引於指定展期首日將作品貼上展板；並於指定展期最後一日將展品除下。車站職員會從旁協助。

6. 港鐵公司保留挑選展品和展期的最後決定權。

7. 申請者應於作品展期結束後兩星期內取回展品，港鐵公司有權處置逾期未有取回的作品。

8. 作品如在展出期間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港鐵公司概不負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及只會用作處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社區畫廊」的申請。有關個人資料不會轉交予其他人士，除非該等人士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為上述目的有關及必要的情況。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您有權以書面方式向您成功申請展出作品的港鐵車站，要求查閱及改正您的個人資料。

「港鐵社區畫廊」 – 回條

本申請者明白和同意「港鐵社區畫廊」遞交作品的細節與守則。現將作品交予港鐵公司。

簽署：_____

申請者部門/機構/信託/學校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社區畫廊位置：_____站

作品名稱：_____

申請者部門/機構/信託/學校蓋印：_____

日期：_____